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論文編修及證照研習補助要點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約聘)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及取得專業證照，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發表成效及增進實務增能，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論文編修及證照研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論文編修

1、本院專任(約聘)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論文作者，投稿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論文須委請他人協助外文潤稿編修者，以實際編修費或翻譯費為限。

2、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上限以10,000元為原則且每篇僅限申請1次(與本校論文補助不得重複補助)，每人每年補助1篇為限。

3、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論文投稿證明、編修證明(含字數)、編修費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編修前後論文內容等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依會計程序核實報支。

(二)證照研習

1、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短期證照研習應支付之「報名費」、「研習費」或「學費」為限。

2、證照研習補助金額上限以10,000元為原則且與本院所屬教學單位之教育訓練經費預算不得重複補助，每人每年補助1次為限。

3、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證照(研習)證明、研習心得(每日500字)以及報名(研習)費統一發票或收據及填具本校丙式粘貼憑證用紙等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並依會計程序核實報支。

三、申請時程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院教師每年得就論文編修或證照研習擇一申請。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依比例調整之，且相關費用之發票、收據不可跨年度申請。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教師論文編修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職級		E-mail	
論文名稱			
投稿之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SCIE　□SSCI　□A&HCI □TSSCI 核心期刊(第一級)　□TSSCI 核心期刊(第二級) □THCI 核心期刊(第一級)　□THCI 核心期刊(第二級) □其他:_____		
補助金額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檢附**論文投稿證明**、**編修證明(含字數)**、**編修費統一發票或收據**及**編修前後論文內容**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主計室

附件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教師證照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職級		E-mail	
證照名稱			
補助金額			
研習心得 (每日500字)	（請依研習日數增加字數）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檢附**證照(研習)證明**、**研習心得(每日500字)**、**報名(研習)費統一發票或收據**及**填具本校丙式粘貼憑證用紙**等。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主計室